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柯乃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2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、教育部原函、銓敘部原函（0052224A00_ATTCH1.pdf、0052224A00_ATTCH2.pdf、0052224A00_ATTCH3.pdf、0052224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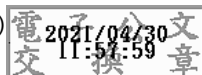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轉勞動部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及教育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三、檢附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